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6(f)

全面彻底裁军

小型武器

秘书长的说明

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J 号决议请秘书长于 1998 年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任命一个政府专家组,协助他就下列问题编写一份报告:(a) 执行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各项建议(A/52/298,附件)的进展情况,和(b) 建议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秘书长谨按照该决议向大会提交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协助编写的上述报告。

* A/54/150。

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秘书长的前言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是当代许多冲突中使用的武器,特别是起义的民兵与政府部队战斗的内部冲突。广泛使用小型武器的这类冲突中很高比例的伤亡者是平民,其中的暴行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这种情况导致成百万的死伤、人民流离失所,全世界都遭受痛苦和不安。

成千上万的儿童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受害者,有些被利用参与使用这类武器的冲突。尽管这类武器的积存本身并非冲突的成因,但这类武器容易取得从而加剧了冲突的致命性,阻碍了发展和救济援助工作,并危及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者、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以及非政府合伙人的生命。虽然非洲和美洲区域受影响较重,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泛滥是全世界普遍的现象。

联合国发挥着领导作用来提高人民认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分地积存和转让造成的动荡不安,并促使国际努力解决这个问题。1995 年,大会请秘书长在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此种积存和转让的性质和成因,以及防止和减轻的方式方法。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在 1997 年的报告(A/52/298,附件)中指出联合国系统内几乎每一部门都在应付最近多半以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进行的武装冲突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后果。

专家组的报告成为一个媒介,促使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提上国际议程,联合国继续不断地鼓励并支持为应付这类武器造成的各式各样问题而进行的一切努力。1997 年 12 月,大会要我在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报告,说明 1997 年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编写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份详细周全的报告,有助于联合国在防止和减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分积存造成动荡不安方面的工作。我感谢专家组成员真诚建设性的工作。

我希望由专家组成员一致提出的专家组报告能够得到大会的欢迎和赞同。专家组的报告是对关于非法武器交易所涉一切问题的国际会议的一个重要贡献,有助于国际上对于以何种方式方法来有效防止非法武器贩运和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达成一致意见。

1999 年 8 月 3 日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该小组是大会根据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J 号决议第 5 段任命的。

1998 年 4 月,你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任命了下列政府专家:

纽约市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

Maria Angélica Arce de Jeannet

阿尔及尔

国防部国家警察指挥部

Rabah Bekhti 中校

巴黎

外交部战略事务、安全和裁军司特别助理

Francois-Xavier Bourges 中校

华盛顿(市)

国务院外交事务高级专家

Herbert L. Calhoun

东京

大使及外交部长特别助理

Mitsuro Donowaki

纽约市

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Carlos dos Santos

布鲁塞尔

巴西驻欧洲联盟代表团三等秘书

Marcelo Della Nina (第一届)

渥太华市

外交和国际贸易部

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司

Mark E. Gaillard

开罗

外交部部长内阁一等秘书

Alaa Issa (第三届)

开罗

外交部主管裁军事务助理部长

Mahmoud Karem(第一和第二届)

莫斯科

外交部安全与裁军事务司司长

Pyotr G. Litavrin

比勒陀利亚

外交部不扩散和裁军司副司长

Bennie J. Lombard

明斯克

外交部对外政策规划司司长

Oleg Loptenok

奥斯陆

巴西驻挪威大使

Luiz Pilipe de Macedo Soares(第二和第三届)

日内瓦

比利时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使

André Mernier

纽约市

斯里兰卡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代表

大使

Janaka B. Nakkawita

德黑兰

外交部裁军司司长

Hamid Baeedi-Nejad

斯德哥尔摩

外交部全球安全司裁军大使

Johan Nordenfelt

特拉维夫

芬兰驻以色列和塞浦路斯大使

Pasi patokallio

新加坡

国防部(国防研究)副司长

Spencer Phua 中校(第二和第三届)

盖伦基兴

武装部队核查中心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中程核力量条约处处长

Wolfgang Richter 上校(参谋部)

索非亚

外交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西欧联盟和安全事务司司长

Yuri Sterk(第二和第三届)

波哥大

外交部裁军事务协调员

Graciela Uribe de Lozano

索非亚

外交部联合国与裁军司司长

Emil Valev(第一届)

坦布里奇韦尔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前任代表

Michael Weston(第二等高级圣迈克尔和乔治勋爵士, 维多利亚三等勋章)

纽约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项佳谷

新加坡

国防部政策研究处处长

Yoke Chuang Yong 少校(第一届)

报告是在 1998 年 5 月 26 日至 1999 年 7 月 30 日期间编写的。期间专家组举行了三次会议：第一次在纽约,1998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第二次在日内瓦,1999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第三次在纽约,7 月 21 日至 30 日。全体小组成员还应日本政府的邀请,于 1998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以及 1999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在东京举行会议,并还应瑞士政府的邀请,于 1999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小组希望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处人员提供的大力支持,并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常规武器处处长斯沃德什·拉纳和裁军事务部常规武器处政治事务干事大卫·比格斯。小组还特别感谢顾问欧文·格林。

政府专家小组请我以主席的名义代表小组向你提交这份经一致通过的报告。

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

堂胁光朗(签名)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1	9
二. 概览.....	12-20	9
三. 执行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报告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1-93	10
四. 建议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94-121	18
五. 关于军火非法贸易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	122-138	20

一. 导言

1. 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B 号决议,1996 年 4 月设立了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其任务是协助秘书长就下列问题编写一份报告:(a) 在联合国处理的冲突中实际使用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种类;(b) 过多地积聚和转让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而破坏稳定的性质和原因,包括它们的非法生产和交易;(c) 防止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多的积聚和转让而破坏稳定的方法和途径,尤其是在它们引起或加剧冲突时采用的方法和途径。在转递给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52/298,附件)中分别讨论了这些问题。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J 号决议赞同该报告。
2. 大会上述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请秘书长在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就下列问题编写一份报告:执行关于小型武器的第一次报告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和(b)建议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本报告第三节和第四节分别讨论这两个问题。
3. 大会第 52/38J 号决议赞同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 1997 年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尽量执行有关的建议,并在必要时与适当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和(或)通过与警察、情报、海关和边防部门进行国际和区域合作。
4. 大会还请秘书长执行报告中有关的建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这些建议的意见,特别是对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讨论非法军火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意见,以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5.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该项有关一次国际会议的建议,以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E 号决议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关于非法军火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该决议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内载他有关该会议的目的、范围、议程、日期、地点和筹备委员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期该届会议作出决定。大会又请秘书长在编写该报告时考虑到他 1997 年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以及将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内载有关建议。本报告第五节列出了这些有关建议。
6. 秘书长按照第 52/38J 号决议第 5 段,于 1998 年 4 月任命了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其成员来自以下二十三国: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芬兰、法国、德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莫桑比克、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 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举行了三届会议:1998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纽约、1999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以及 1999 年 7 月 21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专家组,由日本政府召集在东京举行了两次工作会议(1998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及 1999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另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工作会议(1999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由瑞士政府作东。
8. 专家组注意到会员国对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2/38J 和第 53/77E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的答复。¹ 专家组还听取并收到了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它有关方面提供的情况介绍和资料。
9. 专家组注意到,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任务与专家组的任务具有互补性。该特设委员会由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设立。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18 号决议的规定,特设委员会的任务之一为拟定一项国际文书,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特设委员会审议中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补充议定书草案,预期将不适用于国与国之间的交易或出于国家安全目的的转让(A/AC.254/4/Add.2/Rev.1,第四条)。专家组在工作上避免与特设委员会发生不必要的重叠,并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任务与专家组的任务既相互补充,又互相加强。
10. 专家组在执行委托给它的任务时未损害会员国关于给予核裁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裁军优先地位的立场或它们对这些方面的重视。
11. 在执行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建议时,应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二. 概览

12. 在全球范围流通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超过五亿件。² 这类武器的生产规模仍然很大,主要产地在发展中国家,现有 70 多个国家以工业规模制造这些武器,在许多国家,这些武器的生产则是手工业。³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是每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的标准配置。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囤积和转让破坏稳定,与暴力及武装冲突的增多和加剧有着密切联系。⁴

13. 由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⁵的一些特征,使之成为当代许多冲突、尤其是国内冲突和涉及反叛部队、犯罪集团和恐怖集团的行动的首选武器。它们的致命性越来越强、但相对便宜、便携易藏,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很少需要维修及后勤支助,因而使用起来比较容易。在许多区域,通过正当及不法的途径均很容易获得此类武器。

14.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一直是或现在是联合国所处理的各种冲突中的主要或唯一的暴力工具,特别是如果冲突各方中有非正规军的参与。在违反国家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暴力冲突中平民伤亡的比例很高,同时这类武器的使用也非常普遍,在全世界造成数百万人员伤亡、人民流离失所,受苦受难,丧失安全。

15. 特别令人关注的事实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受害者中包括几十万儿童。据估计,截止 1999 年,三十多万十六岁以下的儿童受利用参加武装冲突,使用这类武器。⁶

16. 1997 年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指出,囤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这一行为本身并不引发那些使用此类武器的冲突。但这类武器会加剧冲突,造成更多的死亡。这类冲突有其根本上的原因,其中包括累积和复杂的政治、商业、社会经济、种族、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因素。不处理这些根本原因,就不可能最终解决这类冲突。

17. 联合国系统几乎每一个部门都在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处理武装冲突的后果:不安全、暴力、犯罪、社会瓦解、人民流离失所、受苦受难;这些同此类武器的广泛供应和使用有着直接、间接的联系。因此,这些方面的工作耗费联合国大量资源,危及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此外,小型武器的广泛供应带来的不安全,妨碍或削弱了促进发展、冲突后重建、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并重返社会的各项合作方案。

18. 容易获得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合法生产这类武器的厂家增加,加之武器的非法生产继续存在。现在可以提供新造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来源很多,遍布世界各区域,出现这种状况往往是因为现有制造商转让技术和生产许可证。同时,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囤积和流转,很大一部分来自现有储存武器的再流通。

19. 在许多地区,造成容易获得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一个原因是,冷战期间的对手早先提供了这些武器。在联合国所处理的冲突区域,供应及采购武器方面的许多工作是由各国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法人进行的。各国有时没有对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进行充分的控制和

限制。此外,同外国干涉冲突区有关的武器供应仍是当前的一个实际情况。一般而言,运输通道往往复杂而难以监测,一个原因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可以轻而易举地隐蔽进行。

20.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各地的非法贩运和流通,不仅是不安全的重要根源,也阻碍了社会经济发展。武器非法供应网常常包括合法采购或转让的武器随后改道交给未经授权的买方,或从武器储藏设施流出。在这类供应网中起关键作用的是武器经纪人,加上名誉不好的运输和金融公司。玩忽职守或腐败的政府官员有时也助长非法武器贩运。另一个重要因素是罪犯、贩毒者、恐怖分子、雇佣军或反叛集团走私不法武器。由于控制武器囤积和转让的国家制度不完善、有关国家的立法和执法机制上的缺陷和不统一,加之国家、区域和国际各层次缺乏信息交流和合作,这在一些情况下阻碍了制止非法贩运武器的努力。

三. 执行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报告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1. 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审查了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所载并得到大会第 52/38J 号决议核可的二十四条建议的每一条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A/52/298,第五章)。所建议的裁减措施(A/52/298,第 79 段)主要针对世界上那些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已发生过多的囤积和转让以致破坏稳定的地区。所建议的预防措施(A/52/298,第 80 段)旨在防止未来发生这种过多和破坏稳定的囤积和转让。由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是一种全球现象,这些预防措施包括应由所有国家采取的措施,而不仅是着重于正脱离冲突的地区。

22. 专家组注意到,建议执行工作正在通过以下方面的努力而在各层面取得进展:(a) 联合国;(b) 其他国际论坛;(c) 区域和分区域组织;(d) 会员国。在这些努力中,有些是在关于小型武器的 1997 年执行发表之前或同时进行的;另一些是在充分考虑到 1997 年报告所载建议的情况下做出的;还有一些则加强了其中的某些建议。

A. 联合国的行动

23. 安全理事会已密切参与裁减和预防活动,特别是在执行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52/871-S/1998/318)方面。例如,安全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军火禁运问题的 1998 年 9 月 16 日第 1196(1998)号决议表示安理会愿意考虑采取一

切适当措施以协助联合国禁运的有效实施,并指出,调查军火贩运路线等措施可能是适切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问题的 1998 年 11 月 19 日第 1209(1998)号决议鼓励秘书长探讨如何收集、交换和传播关于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及其破坏稳定之影响的信息以便提高国际社会防止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加剧的能力。

24. 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161(1998)号决议请秘书长恢复(卢旺达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调委会在其 1998 年 11 月的最后报告中感兴趣地提到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并支持其中的许多建议(S/1998/1096,附件,第 105 段)。

25.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5 月 7 日第 1237(1999)号决议决定设立两个专家小组,就违反有关决议具体规定在军火和有关物资、石油和石油产品、钻石和安盟资金流动方面对安盟采取的措施的情事,收集资料和调查有关报告,并收集关于军事援助、包括雇佣军的情报。

26. 基于最近发表的主席声明,安全理事会也审议了关于小型武器的问题。在 1999 年 2 月 12 日关于武装冲突保护平民的声明(S/PRST/1999/6)中,安理会注意到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的扩散,对平民、包括难民和其他易受伤害的人民造成有害的影响。在 1999 年 7 月 8 日关于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声明(S/PRST/1999/21)中,安理会严重关切的是,在一些冲突中,尽管交战各方缔结了和平协定,且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驻留当地,但各方、各派之间的武装战斗仍然继续。安理会认识到,造成这种情况的一大原因是冲突各方继续持有大量军备,尤其是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

27. 1998 年 3 月,根据联合国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第 52/38G 号决议第 4 段,成立了一关心国家小组。自那以来,该小组与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裁军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及其它机构配合,在德国政府的召集下定期举行会议,并为若干实际裁军项目提供了财政、技术和政治方面的援助。

2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1997 年收到联合国国际火器管制条例研究⁷,以后又促使开始谈判,以商订一项打击非法火器贩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8/18 号决议和大会第 53/111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委员会,以便在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

的范围内,拟订一项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其备件和部件及弹药的国际文书,此后在 1999 年 1 月,致力实现这些目标的谈判开始了。人们希望,关于火器议定书的谈判将在 2000 年年底之前完成。

29.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第三工作组题为“关于常规军备控制/限制和裁军,特别强调在大会第 51/45N 号决议范围内巩固和平的准则”的报告⁸。该报告的准则中有若干准则涉及解决囤积和扩散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措施,主要同巩固冲突后的和平相关,将经有关各国同意,在自愿基础上予以实施。

30. 联合国支助了西非为解决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多和破坏稳定的囤积有关的问题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部、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向马里政府及其邻国提供了支助,以协助它们努力解决这类问题和实施以均衡和兼顾的方式对待安全与发展问题。这些部门和机构还同西非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及援助方一道努力,于 1997 年在西非设立了“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并促成西非经共体成员国于 1998 年 10 月同意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见下文第 51 段)。

31. 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裁军事务部已被指定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小型武器方面行动的联络中心。1998 年 6 月建立了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以便那些在推行小型武器问题商定战略方的具有相对优势的联合国部门和机构之间进行协商、信息交流和优先目标设定工作。在这方面,已研拟出一系列的协调行动,例如在新闻、收缴武器、以及监测和减少人道主义影响等领域中的这种行动。1998 年 10 月,裁军部在因特网上设置了专门讨论常规武器特别是小型问题的主页(<http://www.un.org/Depts/dda/CAB/index.htm>)。

32. 在各种维持和平行动过程中,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已在维持和平环境中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的领域内获得丰富经验。自 1989 年以来,利用各种联合国特派团的投入,维和部已于 1999 年 7 月编制了一份主要研究报告,为前战斗人员在维持和平环境中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的有效规划、管理执行和监测的一般原则、实施准则和明显的经验提供了一贯的框架。

33. 1998 年,根据大会第 53/38J 号决议内的请求,秘书长任命了一个专家组对弹药和炸药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研究。该研究组的报告已于 1999 年 6 月完成,并由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A/54/155)。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E 号决议请秘书长开展一项研究,探讨将这种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行性,根据该决议,裁军部于 1999 年 5 月下旬召开了为期两天的合格专家协商会议,以审查进行这项研究的可行性。协商结果载于该工作组的报告(A/54/160)。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按照题为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大会第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T 号决议的规定,裁军部协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和非洲区域中心于 1999 年 6 月和 8 月举办讲习班,作为秘书长就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问题进行广泛协商任务的一部分。

34. 根据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提议,行政协调会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组于 1998 年 11 月创设小型武器咨商小组,以便就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具体影响,在常设委员会成员间开展一种协调和探讨方式。由紧急救济协调员担任主席的常设委员会是主要人道主义机构的主要论坛,以确保针对复杂的紧急情况作出机构间决策。小型武器咨商小组的总目标在于协助收集关于囤积和扩散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可靠数据,从而制订联合宣传战略。

B. 其他国际论坛

35. 1997 年 5 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工作队就和平、冲突与发展问题商定了新的准则,以便在冲突地区或正脱离战争的国家提供援助方面向各捐助方宣传最佳做法。1998 年至 1999 年,发展援助委员会着手就如何执行这些准则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和发展人们的认识,以促进向那些面临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有关的紧迫问题的、正脱离冲突的区域有效地提供援助。

36. 1997 年 11 月,世界银行设立了一个冲突后股,以明确和促进在技术和财政上协助一些国家从战争向和平过渡的方式。世界银行还在这种国家支助了若干项目,包括协助扫雷及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之融入社会的援助方案。1999 年,世界银行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并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举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讨论安全与发展问题,以便明确世界银行及其它国际金融机构应以何种方式支助各种在易生

冲突国家促进安全 and 有保障之环境的方案,以使减轻贫穷与发展的工作能够更有效地开展。

37. 1998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挪威和加拿大政府主持下,二十一个国家的代表在奥斯陆开会,讨论小型武器的问题并审查有关政府可能采取的行动类型。二十一个与会国发布了一份题为“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际议程:共同认识的要素”的文件。

38.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比利时政府作为东道国在布鲁塞尔主持召开可持续裁军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有 95 个政府和 100 多个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该会议。题为“布鲁塞尔行动呼吁”的会议最后文件要求拟订一项关于实际裁军与建立和平的国际行动纲领(见 A/53/681,附件)。

C. 区域和分区域组织

39. 1997 年 11 月,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成员国签署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见 A/53/78,附件)。该公约经签署国中的两个国家予以所需的批准之后于 1998 年生效,其中列有打击非法武器贩运的一套实际措施。该公约因美洲组织《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成员国通过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而得到加强。

40. 除其他外,美洲组织《公约》条款涉及:定义,包括“火器”和“非法贩运”的定义;采取国家法律行动,将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炸药和其他相关材料定为刑事犯罪;规定在制造火器时必须适当标记制造商的姓名、制造地点和编号,以便于追踪和鉴定,进口的武器和任何没收的武器也须加以标记;各缔约国就经批准的火器、弹药、炸药和其他相关材料的生产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和运货商交换情报。

41. 1999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秘鲁利马举办了一次关于“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问题”的讲习班。这是裁军部通过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安排的,作为按照大会第 53/77T 号决议,秘书长就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问题进行广泛协商任务的一部分。

42. 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和联系国(玻利维亚和智利)于 1998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建立了关于火器、炸药、弹药和有关材料的买方和卖方的联合登记机制。

43. 1999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欧洲联盟第一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里约热内卢宣言》,声明“制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多以致破坏稳定的囤积及其不受控制的扩散现象的特殊重要性”。在优先行动当中,该首脑会议还强调,各种冲突加上不受控制的小型武器扩散对国际社会构成了一项严峻的挑战。在这方面,首脑会议欢迎欧洲联盟关于小型武器的联合行动(见下文第 48 段)以及《美洲公约》(见上文第 39 和 40 段)。

44.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各成员国目前通过其安全合作论坛,拟订一项计划,处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将由 1999 年后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欧安组织首脑会议通过该计划。安全合作论坛为此决定就欧安组织各成员国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各种各样提议进行研究,以期商定一套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同时,安全合作论坛决定至迟于 2000 年 3 月举办讨论会来审查提议的措施。

45. 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欧大理事会)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及其和平邻国伙伴关系国家的政治论坛已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列入其《1998-2000 年行动计划》。根据该《行动计划》,欧大理事会于 1999 年 4 月设立小型武器问题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在工作方案中确定了将进一步详细研究的三个论题:武器贮存管理与安全;关于国家出口控制的“最佳办法”;在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裁减小型武器和轻武器。

46. 1997 年 6 月,欧洲联盟理事会设立了《打击和预防常规武器非法贩运方案》。该方案的努力之一着手防止来自或经由欧洲联盟本身的非法军火贩运,其它努力着重于加强欧盟对其它区域这种努力的支持和促进正脱离冲突区域的安全与发展。

47. 1998 年 6 月,欧洲联盟通过了《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其中为所有类型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转让许可制订了标准,并确立了欧盟成员国就这些事项交流信息和进行协商的机制。

48. 1998 年 12 月 17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就欧盟查禁破坏稳定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囤积和扩散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行动》。该《联合行动》目标为:(a) 查禁破坏稳定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囤积和扩散;(b) 设法将这些武器目前的囤积裁减到符合各国合理的安全需求数量;(c) 协助那些因小型武器过多囤积和扩散而发生种种问题的区域处理这些问题。

49. 欧洲联盟联系国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支持上述三项行动,南非政府支持 1998 年欧洲联盟关于小型武器的联合行动。为执行这些行动,欧盟及其成员国进行了各种活动,包括开展方案以支持南部非洲和西非国家为解决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有关的问题所做出的努力。

50. 在非洲,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于 1998 年 6 月就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通过一项决定,强调非统组织应在协调非洲致力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方面发挥作用,并要求非统组织秘书长就此问题编写一份全面报告。⁹1999 年 7 月 14 日,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一项关于小型武器扩散、流通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决定,除其他外,其中呼吁针对该决定提出的问题采取非洲协调行动并请非统组织秘书处就该问题安排一次非洲大陆专家筹备会议。

51. 1998 年 10 月,在马里政府和撒哈拉-萨赫勒国家的倡议的基础上,西非经共体国家政府首脑宣布一项《关于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规定》、实施期首先为三年。¹⁰通过联合国、捐助方以及西非经共体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设立了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西非经共体外交部长并于 1999 年 3 月 24 日在巴马科商定执行该方案的行动计划以及执行西非经共体《暂停规定》的行为守则。¹¹

52. 在南部非洲,自 1997 年以来在与小型武器扩散和非法武器贩运的有关问题上双边和三边合作得到巨大发展,例如在南非、莫桑比克和斯威士兰之间。¹²这种问题现已开始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的框架内得到处理。并且,还通过南部非洲区域警察局长协调组织建立了在警察、海关及其它有关机构之间加强分区域合作的方案。1998 年 11 月,南部非洲共同体-欧盟部长级会议核可了 1998 年 5 月在比勒陀利亚附近举行的南部非洲和欧洲联盟官员及专家的一次工作会议上研拟的南部非洲致力解决轻武器扩散和非法武器贩运问题区域行动纲领。

53. 在东非,自 1997 年以来东非合作组织成员国的警察、海关及边界管制官员之间打击非法武器贩运和致力解决有关问题的行动合作得到很大的发展。

D. 国家

54. 据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掌握的材料,不少国家最近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和主动行动。例如,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德国、日

本、马里、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都主办国际讲习班或国际会议,以促进关于小型武器扩散或军火非法贩运问题的活动。

55. 包括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墨西哥、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内的许多国家从 1997 年以来都建立或充实了机构间工作队和委员会,以便在政府内部加强协调小型武器或军火非法贩运问题的国家政策。马里政府同联合国合作设立了前所未有的方案,把安全与发展相结合和收集并销毁武器作为国家和平协定执行工作的一部分。南非和莫桑比克政府单独和联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对小型武器的控制、搜寻并摧毁武器库和设立自愿上缴武器的方案。1999 年柬埔寨设立了武器上缴和销毁方案,分别在 1999 年 3 月和 6 月开展了两次公开销毁武器的活动,约销毁武器 15 000 件。1999 年 2 月南非政府宣布它决定销毁所拥有的一切多余小型武器(见 A/54/70)。其中包括约 260 000 支自动步枪和几百吨弹药。

56. 许多国家都采取行动加强法律或规章的管制。例如,阿尔及利亚政府 1997 年和 1998 年通过法律和法令加强关于管制武器弹药的立法。¹³ 在巴西,1997 年生效的一项法令建立了巴西生产、进口或销售火器的全国登记制度,1999 年政府向议会提出限制武器弹药销售的法案。¹⁴ 白俄罗斯政府 1998 年通过新的有关立法。¹⁵ 保加利亚在 1995 年和 1998 年有两项新的法令生效,并在 1994 年至 1998 年之间通过了加强武器生产和交易活动国家管制的条例。¹⁶ 同样,中国有新的更严厉的国家法令生效:国内的枪支管理法(1996 年 10 月)和军品出口条例(1998 年 1 月)。¹⁷ 中国政府一向有销毁所有没收的非法武器的政策,最近还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1998 年销毁了约 30 万件武器。1998 年法国政府采取行动,加强政府对军队和平民所有的武器弹药的管制,并对平民拥有武器采取更严厉的管制措施。¹⁸ 俄罗斯联邦 1998 年有一项新的特别管制小型武器出口的法律生效。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采取了若干有关国家措施,包括加紧火器、弹药和炸药的出口管制,防止它们用于非法目的;和通过立法加紧对军火代理商的管制。不论何处的所有美国公民和受美国法律管辖的任何人现在都必须先进行登记,方可参与军火代理活动和需要美国国务院事先书面批准的任何这类活动。¹⁹

E. 在实施具体建议方面的进展

57. 专家组审查了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所提 24 项建议每项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专家小组注意到,1997 年小组报告中的大多数建议,不论是“预防”措施还是“减少”措施,都彼此密切相关并具有潜在的相互强化作用。因此,如果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作出协调、一致和持续的努力,这些建议就能得到更有效的实施。

58. 一般来说,1997 年报告中的大多数建议都在实施之中。有几项建议的实施已接近完成,另外几项建议还没有开始实施。大多数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总的令人鼓舞,其差别在于每项建议的性质和实施的对象不同。在这方面,专家组认识到,虽然各区域有时能相互借鉴经验,但如不考虑每个区域的不同特点,一个区域的经验就不能推广到其他区域。专家组根据现有信息简要总结和评价每条建议取得的进展如下。

裁减措施

建议 1 和 2. 联合国应采取均衡和兼顾的方式处理安全和发展问题,包括确定向国内保安部队提供适当的援助,这种援助最初是针对马里和西非其它国家提出的,后来才扩展到冲突已经结束和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严重因而亟需加以解决的世界其他区域。捐助界应支持对世界这类区域采取这种新做法。(A/52/298,附件,第 79 段(a))

59. 尽管专家组知道对采用均衡和兼顾方式处理安全和发展问题的概念并没有商定的国际定义,但是大家都认识到,不安全局势和暴力横行的状况消极影响了发展和援助的方案。因此,在冲突已经结束和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严重因而亟需加以解决的区域,可以采用发展方案的方式和采取结合安全问题的行动。

60. 提供发展援助的有些国际组织和国家已经应受影响的国家请求采用上述方式。专家组认为,在冲突已经结束和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严重因而亟需加以解决的一些区域,这种实用方式可能是有用的。

61. 专家组认为,采用这种均衡和兼顾的方式处理安全和发展问题旨在为发展创造安全环境,并不意味着对发展援助规定先决条件,也不是干涉他国内政的理由。

62. 联合国及其机构密切参与研究和采用均衡和兼顾方式来解决马里和相邻的撒哈拉-萨赫勒地区国家的安

全和发展问题,支持向其中一些国家的国内保安部队提供适当援助。它们在西非合作举办一系列会议和协商会,最后设立了由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该方案同西非经共体合作,通过执行有关行动方案和“落实西非暂停行为守则”,支持西非国家努力以均衡和兼顾的方式促进安全和发展。¹¹

63. 自 1997 年以来,在冲突已经结束和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严重因而亟需加以解决的区域,提供发展援助的国家和机构已经大幅度增加了支助,以采用均衡和兼顾方式处理安全和发展问题。例如,欧洲联盟、多数主要捐助国以及可持续裁军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发出的布鲁塞尔行动号召均明确表示赞同这种方式。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制定了与该方式一致的向易发生冲突区域提供援助的准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许多捐助国均支持在西非采取均衡和兼顾的方式。²⁰ 此外,联合国还管理着为支助与这种方式相一致的项目于 1998 年设立的信托基金。²¹

64. 尽管对采用均衡和兼顾方式处理安全和发展问题已大为增强了原则上的支持,但此种方案的实施仍限于少数几个国家,主要在西非。一些国家和有关机构可能需要修改政策,并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机构改革或法律改革,以便消除有效实施这种方式的障碍。

建议 3. 联合国应利用捐助界的援助,支持冲突后与解除武装和复员有关的一切适当倡议,如处理和销毁武器,包括由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当地主办收缴武器方案。)(A/52/298,附件,(第 79 段(b))

65. 近年来,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已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受到日益关注。收集和销毁武器问题已逐案列为联合国特派团的一部分任务,并已取得不同程度的成功。²² 自 1998 年以来,有关国家小组(见上文第 27 段)向一些具体裁军项目提供了支助。它特别注意促进国家经验的交流,支助 1998 年 11 月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关于武器收集和前战斗人员重返民间社会的讲习班和 1998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喀麦隆举办的“培训培训师”研讨会。1998 年和 1999 年,有关国家小组向阿尔巴尼亚格拉姆什区的联合国武器收集试验项目提供了政治和财政支助。该项目旨在动员平民自愿缴出武器,以换取社区发展援助。1999 年 4 月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其中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⁸

66. 联合国从 1997 年以来在捐助者的支助下,支助了与解除武装、收缴武器、安全储存、处理和销毁武器有关的若干冲突后活动。然而,从阿尔巴尼亚、中美州和其他地方的经验来看,这类方案的数目和规模同明显的需求相比仍嫌不足。

建议 4. 一旦实现民族和解,联合国应协助召开阿富汗各派论坛会议,以便除其它外编制一个时间表,查找、收回和销毁阿富汗境内下落不明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A/52/298,附件,79 段(c))

67. 民族和解尚未实现,因此,这项建议仍无法实施。

建议 5 和 6. 应拟订两套准则以:(a) 协助和平解决的谈判者拟订解除战斗人员武器的计划,其中包括收缴武器、处理武器及最好销毁武器的计划;和(b) 协助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和平解决的基础上执行任务。在拟订该准则时,应征求前任和平谈判者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成员的意见。在这方面,应考虑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设立解除武装的部门。(A/52/298,附件,第 79 段(d))

68. 维持和平行动部对于和平特派团提出和实施解除武装措施的方式和途径有很多经验。根据从 1989 年以来联合国各特派团取得的经验,维和部总结经验股于 1999 年 7 月编写了关于维持和平环境下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文件。该文件实际上提出了拟议编写的两套准则。

69. 上述文件所载的各项原则、实际准则和示范经验,说明了解除武装的工作应如何成为维持和平环境中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综合方案的组成部分。解除武装工作已逐案列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安全理事会决定维和行动的任务。

建议 7. 各国和区域组织应酌情加强警察、情报、海关和边界管制官员之间的国际及区域合作,以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和贩运,并惩治与使用这类武器有关的犯罪活动。(A/52/298,附件,第 79 段(e))

70. 自 1997 年以来,如上文 C 节所述,几个区域及分区域组织已采取措施加强这类合作,其中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南锥体共同市场、欧洲联盟、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非统组织、西非经共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南部非洲区域警察局长协调组织以及东非合作。此外,各国还主动采取一些措施,加强这些领域的双边及三边合

作,如南非、莫桑比克和斯威士兰之间以及马里和尼日尔之间的合作。

71. 若干国家和地区在实施上述建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同时,这些合作安排多为最近才作出,因此目前仍处于发展和实施的早期阶段。虽然各区域的情况和需求不同,但其他国家和地区可以考虑作出类似安排。还有,正如 1997 年至 1998 年阿尔巴尼亚的情况所示,小型武器在一国的非法散发和贩运往往导致这些武器在邻近地区和其他区域的扩散,如果不采取充分的区域和国际协调行动,预防扩散的努力就可能失败。为了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能有效参与这类合作方案,可能需要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建议 8. 应鼓励为上述建议⁷提到的目的设立各种分享情报的机制和区域网络。(A/52/298,附件,第 79 段(f))

72. 可设想建立分享情报网络是实施美洲国家组织 1997 年公约和欧盟取缔和防止常规武器非法贩运方案的一部分。协调援助方案旨在鼓励西非经共体成员之间发展这类网络。同样,南部非洲区域警察局长协调组织以及东非合作力图鼓励分别在南部非洲及东非发展这类网络。

建议 9. 非为公民合法持有、非为国防和国内安全目的所需的所有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各国均应尽快收缴和销毁。(A/52/298,附件,第 79 段(g))

73. 有几个国家已采取政策,要收缴和销毁某类或各类多余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尤其是非法武器。例如,中国政府最近加强了这方面工作(见上文第 56 段)。南非政府制订政策定期销毁没收的非法军火。1999 年柬埔寨提出了收缴和销毁非法武器的方案。可是,大多数国家尚未把该项建议制订成政府政策。冲突地区或结束冲突的地区所存在的问题特别令人关注,这些地区普遍的做法似乎是收藏或出售这种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而不是迅速加以销毁。

预防措施

建议 10. 所有国家都应执行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1996 年通过的大会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H 号决议范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所载的各项建议。²³(A/52/298,附件,第 80 段(a))

74. 若干国家在根据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和第 53/77 E 号决议对秘书长作出的答复中指出,它们在武器出口

管制系统方面实施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准则。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准则包括了也反映了欧安组织常规武器转让原则以及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中的某些成分。裁军审议委员会准则中与打击军火非法贩运具体有关的部分在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和西非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和东非合作的成员国均通过本国措施和通过区域安排实施(见上文 C 节)。

75. 许多会员国已支持而且采取步骤执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准则。²⁴但武器转让和擅自再转让持续助长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积聚造成不稳和加剧非法贩运武器问题的规模,说明所有会员国必须充分实施这些准则。

建议 11. 所有国家都应在国家法律和规章中规定,平民可以持有哪些武器,在何种条件下可以使用。(A/52/298,附件,第 80 段(b))

76. 有些国家在根据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和第 52/77 E 号决议对秘书长作出的答复中指出,它们国家法律和规章符合这项建议。许多国家向联合国关于火器管理的国际研究²⁵提供了有关本国法规的详细资料。此项研究表明,关于平民可以拥有哪些武器、在何种条件下可以合法拥有、携带或使用,各国的规定似乎迥然不同。各国法律中存在的此种巨大差异对有效进行区域或国际协调造成困难。此外,许多国家还尚未在其国家规章中确定允许或禁止平民拥有何种武器。

建议 12. 所有国家都应确保制订适当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对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持有及转让进行有效管制,以便除其他外预防非法贩运。(A/52/298,附件,第 80 段(c))

77. 若干国家在根据大会第 52/38 J 号、53/77 E 号和 53/77 T 号决议对秘书长作出的答复中指出,它们已实施此类管制。若干国家最近在国内或以区域组织成员的身份采取主动行动加强此类管制(见上文 C 和 D 节)。联合国会员国多未就该事项提供资料。在许多区域,非法贩运和拥有武器继续是个大问题,说明该领域需要进一步努力。

建议 13. 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应尽可能快地对境内平民持有的所有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实行或恢复实行许可证要求。(A/52/298,附件,第 80 段(d))

78. 正在摆脱最近的冲突若干国家在这方面已作出很大努力,其中包括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格鲁吉亚、马

里、莫桑比克和南非。但在其它许多情况下,上述建议的实施看来不属于优先事项,或者显示超过有关当局的能力。一些重新规定采用许可证的国家有时对获得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所施加的限制不够严格。

建议 14. 所有国家都应转让纯为军队和警察部队持有和使用而制造的剩余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厉行克制。²⁶(A/52/298,附件,第 80 段(e))

79. 有些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在所有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剩余武器的转让方面严行克制。有些国家指出它们对剩余武器的转让实施特别限制。但对这种需要的认识仍然不够,并且有些国家当局施加的限制仍然不够充分。

建议 15. 各国应考虑可否销毁所有此种剩余武器。²⁶(A/52/298,附件,第 80 段(e))

80. 各国对处置剩余武器依然采用各种不同的做法。一些国家已销毁大量剩余武器,包括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销毁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一般花费不大。例如瑞典政府已实施不断销毁剩余小型武器的政策,从而在过去 10 年内销毁了大约 17 万件武器。德国政府已销毁了近一百万件小型武器(即为 1990 年统一后德国 70%以上剩余小型武器),而南非政府最近决定销毁政府拥有的所有剩余小型武器。同样,荷兰政府于 1998 年制订政策,销毁所有剩余的小型武器。有些国家,如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销毁收缴自战斗人员的各种非法武器同警察或军事部门存放的、已不再需要的武器加以区别。²⁷

81. 令人欣慰的是,若干国家已采取政策销毁它们剩余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但许多国家尚需积极考虑采取销毁此种剩余武器的政策。

建议 16. 所有国家都应确保对这类武器的保管,以防因偷盗或腐化行为而丢失,特别是从仓库丢失。(A/52/298,附件,第 80 段(f))

82. 有些参与维持和平或实施和平协定的联合国特派团和区域组织已改善保障措施,防止剩余武器从武器仓库丢失。但总体而言,许多保障措施不足的国家自 1997 年以来并没有大力加紧努力防止丢失为其军队或警察制造或储存的武器。在有些区域,此类武器因偷盗或腐化而丢失继续大幅助长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蔓延,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使联合国武器禁运失效。

建议 17. 联合国应敦促有关组织,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所有国家及有关国家机构密切合作,查明从事非法贩卖活动的团伙和个人以及他们采用的转让方式。(A/52/298,附件,第 80 段(g))

83. 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促进国家警察和海关当局在监测和打击非法贩运活动、包括贩运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活动方面,开展相互合作。国际刑警组织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数据库是现有的唯一一个关于失窃武器及找回武器的国际数据库。它目前主要用于与罪行有关的武器,并可在可得到数据的情况下,用于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方面。国际刑警组织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数据库最近被放入更先进的电脑数据库,指定的国家官员可以以电子方式取用,国际刑警组织正在作出安排,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向它们提供有关的软件及培训。

84. 因此已取得的一些进展有助于上述建议的实施。但仍有很大余地,可在该领域开展更广泛、更有效的合作。许多发展中国家缺少有效利用国际刑警组织各项服务的能力,包括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现在所用的有关转让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海关准则所针对的武器和设备种类范围太广,不利于追踪运输过境的武器。

建议 18. 所有国家及有关区域及国际组织应加强合作,努力打击小组报告提及的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囤积有关的各种非法贩运活动的各方面。(A/52/298,附件,第 80 段(h))

85. 美洲组织、南方市场、欧洲联盟、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非统组织、西非经共体、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南部非洲共同体以及东非合作的成员已采取许多重大步骤,加强在打击非法贩运方面的合作(见上文 C 节)。

86. 因此已在数个区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各区域情况和需求有异,但有些尚未参与此类合作倡议措施的区域的国家可能受益于适当的区域或国际合作。

建议 19. 联合国应鼓励酌情根据有关国家的协议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达成并实施暂停转让和制造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规定。(A/52/298,附件,第 80 段(i))

87. 联合国各部门和各机构发挥了重大作用,推动和支持在西非规定暂停轻武器的进口和制造的努力。如上

文第 51 段所述,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1998 年 10 月宣布实施暂停三年的规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实施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该方案旨在支助实施这项暂停及相关努力,以促进西非的安全与发展。

88. 西非经共体各国政府宣布暂停规定和采取执行这项规定的措施都是重要发展。执行定于 1999 年 10 月通过的“关于实施暂停的行为守则”,将有助于国际社会充分支持暂停规定的实施。预计暂停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努力,制定广泛的区域方案,解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蔓延,促进和平进程的巩固。

建议 20. 其他区域组织应注意到并酌情利用美洲国家组织在拟订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A/52/298,附件,第 80(j))

89. 该公约自 1997 年 11 月起已有 325 美洲组织成员国签署。它于 1998 年 7 月生效并到 1999 年 7 月时已获 7 个国家(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和秘鲁)批准。该公约在国际上得到广泛注意和支持。后来在拟订一份初稿供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国际议定书进行谈判时使用了该项公约。²⁸

建议 21. 联合国应考虑可否根据小组报告查明的各种问题举行一次关于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A/52/298,附件,第 80 段(k))

90. 大会第 53/77 E 号决议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本报告第五间讨论有关该会议的事项。

建议 22. 联合国应着手研究建立可靠系统,对所有这类武器从制造之时起就打上标记的可行性。(A/52/298,附件,第 80 段(l))

91. 联合国至今尚未开始进行上述研究。但瑞士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已组织专人就此问题进行了研究。1999 年 2 月,瑞士政府主办的专家组工作会议对在所有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打上标记作为生产过程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的可行性的细节都很重视,该专家组收到了关于该问题的专家情况介绍。此外,武器从制造之时起就打上标记已是许多国家和美洲组织公约的一项规定,并正在联合国火器议定书草案的谈判中加以讨论(见上文第 9 段)。

建议 23. 联合国应着手研究将这类武器的制造和贸易限于国家指定的制造商和经销商并建议关于此种指定制造商和经销商的资料库的可行性。(A/52/298,附件,第 80 段(l))

92. 大会第 52/77 E 号决议第 5 段请秘书长尽快开展这样一项研究,探讨将这种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行性。1999 年 5 月联合国裁军部秘书处召开了专家协商会议(见上文第 33 段),其结论认为把中间人、运输代理人 and 金融人员也包括在内的有关这项问题的研究是可行和适宜的。有关这些结论的报告将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A/54/160)。

建议 24. 联合国应着手研究弹药和爆炸物的各方面问题。(A/52/298,附件,第 80 段(m))

93. 1998 年,秘书长任命了一个由八名专家组成的研究小组研究弹药和爆炸物问题。1998-1999 年期间,专家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并向大会提出了报告(A/54/55)。专家组随时获悉该研究小组的工作进展,并在其最后会期前收到报告的副本。

四. 建议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94. 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建议联合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国家采取下列进一步行动。

A. 联合国

95. 专家组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有效执行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武器禁运。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对任何违反规定的报导采取后继行动,以确保有效执行此种禁运,防止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而进行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

96. 联合国应在有能力的会员国(包括大会第 52/38G 号决议所设有关国家小组)的协助下促进和支助各项努力,提供关于有用的成功做法的系统资料,并提供有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储备管理、收缴和安全储存以及多余武器的销毁方面现有资源的资料。

97. 在冲突已经结束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严重扩散的区域和分区域,联合国应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进一步努力,扩大执行联合国在西非开展和执行的以均衡和兼顾方式对待安全和发展的措施。采取这种措施时,应适当考虑到有关区域或分区域冲突后的具体情况。

98. 在冲突已经结束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严重扩散的区域和分区域,专家组建议联合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助一切有关裁军、非军事化和重新整合有关的适当冲突后方案,例如处置和销毁武器的方案。

99. 鉴于科索沃危机的持久性质,专家组建议在科索沃开展并执行收缴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实际裁军措施。

100. 关切地注意到受影响区域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助长了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的现象,专家组建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加强他们有关此种儿童在冲突后情况下的特殊需要的活动。

101. 专家组注意到秘书长任命的专家研究小组提出的关于弹药问题的研究报告(A/54/155)。专家组鼓励联合国在维持和平的裁军、非军事化和重返社会工作中适当注意到控制弹药的必要性。

102. 专家组注意到现在有日益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以有效可靠的方式标记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减少了罪犯和武器贩运者消除识别标记的可能性。专家组建议联合国在适当时候开展一项研究,查明是否可能找出可靠且费用效率高的方式来标记所有此种武器。

103. 专家组建议及时完成大会第 53/77 E 号决议第 5 段所要求的关于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和销售限于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的可行性研究,以供不迟于 2001 年举行的关于军火非法贸易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审议。专家组欢迎一项提议,就是研究对象包括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代理活动,例如运输和筹资等方面的交易。研究报告中应讨论这些方面的非法活动。

104. 专家组建议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应继续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协调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活动,并定期向会员国提出有关资料。

105. 专家组建议联合国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合作,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活动方面进一步推展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的适当合作,因为民间社会在提高人们对此种武器的认识和应付这类问题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专家组欢迎非政府组织最近扩大了对这些问题的活动。²⁹

B. 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

106. 专家组建议从事开发援助活动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例如世界银行和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或

其他任何国家集团,加强和协调有关活动,在刚摆脱冲突或受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之害的区域采取均衡和兼顾的方式对待安全和发展,并应就这些事项随时向联合国提出报告。此外还应适当考虑到每一区域或国家的具体情况,并酌情寻求秘书长的合作。

107. 专家组建议所有其他区域组织注意并酌情利用欧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的经验,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来防止非法武器贩运以及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大量积存和转让而造成动荡不安。³⁰ 专家组还建议所有其他区域组织注意并酌情利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作为冲突后武器管制方案的一部分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区域合作以防止非法武器贩运。

108. 专家组建议各区域组织随时通报联合国它们在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问题上进行的各项活动。

C. 国家

109. 所有国家均应以最大的克制来对待向那些有冲突进行中的区域转让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和弹药的问题,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来防止武器转让转向这些区域。

110. 鉴于许多国家武器存储的大量被盗,包括 1997 年发生在阿尔巴尼亚的情况,以及随后其中许多武器非法转让至邻近地区和其他区域,专家组建议所有国家均应确保以适当的防卫措施来防止特别是储存设施中的这类武器因偷盗、贪污或疏忽而丢失。

111. 专家组建议有能力的国家在接到其他国家请求时应协助他们设法收集和维护各类武器,并销毁剩余武器以及没收或收缴的武器。

112. 除了在销毁剩余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方面提供援助外,一些国家可能需要并请求协助进行工业转换,降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力,并发展替代的非军事工业。有能力的国家应酌情考虑支持其他国家进行此种转换工作。

113. 各国应确保制定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以便有效管制在他们管辖区域内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以及此类武器的进出口、过境或转向运输,以防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未经授权的制造和非法贩运或转向未经授权的接收者。申请出口授权应按照国家标准来评估,其范围包括所有各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剩余或二手武器。这类立法、规章或行政措施可包括使用经证实的终端使用者证书、酌情加强法律和执法措施来管制武器买卖活动、要求在未经原始供应国的

事先授权之下不得重新转让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并进行合作,就有疑问的金融活动交换资料。各国应确保对其领土内或在其领土内登记的商贩所进行一切买卖活动,包括有关武器并未进入其国境的情况进行管制。

114. 为协助应付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和贩运的严重问题,各国应加强执法机构、海关和边境管制当局之间的国际和区域合作。为此目的,各国最好能充分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设施,特别是通过及时并完全的向国际武器和爆炸物跟踪系统数据库或其他可能建议的任何数据库提供资料。此外,还鼓励各国支持国际刑警组织,尽一切力量促进发展其能力来协助各国应付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和贩运的问题。

115. 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应确保制造者对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加上适当可靠的标记,作为生产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标记应指明制造的国家,并提供资料使得该国的国家当局能够指认制造者和编号,以便有关当局能够追踪每一件武器,并合作设法防止非法武器贩运以及武器运输不应有的转向。

116. 所有国家都应尽可能提供他们加在武器上以识别制造国的标记的资料,并探讨进一步分享此种资料的方式。

117. 各国应制订并执行一切必要措施来防止未加标记或未充分标记的小型武器的制造、储存、进出口、过境或以其他方式的转让。³² 所有收缴或没收的未经标记或未适当标记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应迅速摧毁或酌情加以适当标记。

118. 各国在可能情况下最好将管制弹药的措施同防止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措施相结合,考虑到弹药与武器之间的技术差异。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审查秘书长所指派的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提出的报告(A/54/155)。

119. 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应确保制订有效的立法、规章和行政程序来严格管制高度爆炸物的持有、使用和转让。³³

120. 各国应设法以适当的国家立法、行政规章和许可证的要求来规定私人获取、使用和买卖火器的条件。特别是应考虑禁止无限制的交易和私人拥有那种特别为军事目的设计的诸如自动式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例如进攻型步枪和机关枪)。

121. 国家应酌情在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进行宣传,促使人民进一步认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泛滥和非法贩运武器所涉的危险。

五. 关于军火非法贸易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

122. 大会第 53/77 E 号决议决定不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关于军火非法贸易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虽然大会以及将在适当时候由大会设立的筹备委员会将作出最终决定,但大会上述决议要求专家组审议与会议的目标、范围、议程、日期、地点和筹备委员会有关的问题。专家组在审议时考虑到各会员国答复秘书长 1998 年 4 月 15 日和 1999 年 1 月 20 日普通照会而提出的意见。

123. 专家组建议国际会议的名称改为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有方面问题的会议,以明确该会议将按照大会第 53/77 E 号决议集中讨论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

124. 专家组提出建议时指出,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交易多数为依法转让,例如《联合国宪章》所述为了满足各国进行自卫的合法需要,为了在法治范围内维护公共安全,以及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努力。国际会议应尊重依法进行此种交易的权利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其他各项原则。

A. 目标

125. 专家组建议会议的目标为发展和加强国际努力,打击、防止并尽可能消除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的所有方面。

126. 为此,会议的目标如下:

(a) 增强或发展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准则,以加强和进一步协调努力来防止和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的所有方面;

(b) 制定各方同意的国际措施来预防和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制造,并减少世界各地此种武器大量积存和转让而造成动荡不安,特别着重于冲突情况终止而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已严重扩散的区域;

(c) 调动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以防止和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和制造所涉一切方面,促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制造以及

大量积存和扩散此种武器造成动荡不安所涉问题的性质和严重性;

(d) 促使各国对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进口、过境和重新转让担负责任。

127. 国际会议应设法得到国家以及有关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最大参与。

128. 按照上文第 125 和 126 段的规定,国际社会应通过与会议所达成协议有关的实质性文件。文件中所列各项措施应构成一份综合性会议文件,例如一项国际行动纲领的一个构成部分。

B. 范围

129. 国际会议的范围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的所有方面。

130. 在这一点上,注意的重点应为符合军事规格而制造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但在处理世界上受影响最严重区域的问题时也要考虑冲突中所使用的其他类型军火。在总的范畴内,弹药问题也要考虑。

131. 关于“非法贸易”一词的范围,专家组建议国际会议考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所有各类非法交易。此外,会议还应考虑非法制造、获取、持有、使用和储存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因为这些活动与此类武器的非法交易密切相关。

132. 关于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的含义,专家组认为国际会议应讨论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合法转让问题所涉方面,只要它们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制造直接相关。专家组指出,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交易与此种武器的过度积存和转让造成动荡不安密切相关。因此,会议的范围不应局限于违反现有武器法规和进出口管制的犯罪行为,而应考虑在军火非法贸易范畴内导致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度积存而造成动荡不安的所有有关因素,包括关于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报告内提到的。

133. 专家组建议国际会议审议广泛的措施,加强并进一步协调努力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交易,考虑到上文 A 节以及本报告第三章和第四章所载各项有关建议。

C. 议程

134. 专家组指出,国际会议的议程项目可来自上文 A 节和 B 节提到的问题,考虑到本报告第四章提出的建议,以及筹备委员会认为会议应审议的所有其他问题。专家组表示,制订会议议程的工作应由会议筹备委员会进行。

135. 专家组建议,在订订会议的时间表时,筹备委员会应提供民间社会代表发言的机会。

D. 会期

136. 专家组建议国际会议于 2001 年的适当时间举行,考虑到筹备工作所需要的时间以及预定在会议之前举行的各项大型国际会议。

E. 地点

137. 专家组建议会议地点的选择应确保各国的最广泛参与。专家组欢迎瑞士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国际会议的东道国,但不排除其他选择。专家组建议尽早择定会议的地点以便利会议的筹备工作。

F. 筹备委员会

138. 专家组认为筹备委员会至少应举行两届会议来为国际会议进行筹备。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应对所有国家开放。

注

¹ 对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2/38J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作答复的国家如下: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以色列、日本、约旦、墨西哥、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新加坡、南非、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见 1998 年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A/53/169 和 Add.1-4 号文件)。对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3/77E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作答复的国家如下: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欧洲自由贸易区/欧经区联合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马尔他、摩纳哥、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截止 1999 年 7 月 31 日)。

² 关于全球范围制造及持有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数量,没有公开发表的完整数据。但据现有资料,世界各地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几乎肯定超过五亿件。例如,1945 年以来制造的突击

步枪达 1 亿枝,而手枪、左轮手枪、步枪和其它小型武器则更多(例如可见 Virginia Hart Ezell,《关于国际小型武器生产和扩散的报告》,弗吉尼亚,亚历山德里亚,国际安全中的小型武器问题研究所,1995 年 3 月)。仅在美国,平民持有的小型武器就约有 2 亿件(全国步枪协会,T. Mason, 1997 年 7 月)。

³ 以工业规模生产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数是根据非官方来源的资料得出的估计数;此类来源包括:T. Gander(编),《1997-98 年简氏步兵武器》,Surrey,简氏信息集。

⁴ 《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前引书,参考 1;亦见《和平纲领补编》联合国文件 A/50/60-S/1995/1。

⁵ 专家组沿用原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对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从广义上说,小型武器是为个人设计的武器,轻武器的设计是供形成一个小组的若干人使用。小型武器分类如下:左轮手枪和自动手枪、步枪和卡宾枪、冲锋枪、突击步枪、轻机枪。轻武器包括:重机枪、手提下管和可架起的榴弹发射器、移动式高射炮、移动式反坦克炮,无后坐力炮、移动式反坦克导弹和火箭系统发射器、移动式防空导弹系统发射器、口径不到 100 毫米的迫击炮。弹药和炸药是冲突中所用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组成部分,包括:小型武器子弹(发)、轻武器炮弹和导弹、杀伤性和反坦克手榴弹、地雷、炸药、装有单动式防空和反坦克系统导弹或炮弹的机动容器。

⁶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联合国应付小型武器问题”(儿童基金会新闻稿 CF/D0C/PR/1999-26);秘书长所任命专家 Graca Machel 编写的“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A/51/306 和 Add. 1);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 Olara Otunnu 编写的报告(A/53/482)和西非经济共同体国家外交部长 1999 年 3 月 24 日在巴马科发表的宣言。

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IV.2。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三。

⁹ 该决定是 1998 年 6 月 4 日至 7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作出的(A/53/79,附件一,CM/Dec.432(LXVIII)号决定)。

¹⁰ 《暂停声明》的全文载于 A/53/763-S/1198/1194 号文件。

¹¹ 亚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于 1999 年 10 月通过行为守则。

¹² 具体来说,开展了一系列的称为“拉结行动”的合作行动,参加国为南非和莫桑比克,有时包括斯威士兰。这些行动旨在收缴和销毁莫桑比克境内隐蔽的武器储藏处的武器(见,例如,A/54/64)。

¹³ 第 97-06 号法律于 1997 年 1 月 21 日通过,第 98-96 号法令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颁布。除其它外,它们建立了管制包

括武器弹药在内的军品生产、进出口和贸易的法律,规定了获得、占有、拥有和转让这类军品的条件。

¹⁴ 1997 年巴西的第 9437 号法律和第 2222 号法令生效,它们建立了全国军火制度(军火制度),目的是限制该国生产、进口或销售的武器。到 1999 年 7 月为止在军火制度下登记的武器约有 160 万件,联邦中有约一半的州同军火制度联网。议会收到的法案目的是在国家领土内限制对武装部队、公共保安机构和依法成立的私营保安公司销售武器弹药。

¹⁵ 1998 年 1 月 6 日白俄罗斯国民议会通过关于出口管制的第 130-3 号法律,1998 年 1 月 10 日部长会议通过关于“加强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关税区外特种货物、劳工和服务出口的国家管制”的第 27 号法令。

¹⁶ 关于管制武器、军民两用物品和技术对外贸易活动的法律和关于管制炸药、火器和弹药的法律分别于 1995 年 12 月和 1998 年 11 月生效。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七十二号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1997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令发布。

¹⁸ 1998 年 12 月 16 日第 98/1148 号法令修改了 1993 年 5 月 6 日关于执行 1939 年 4 月 18 日法国管制武器弹药的法令的第 95/389 号法令,

¹⁹ 美国国务院 1998 年 11 月 9 日发表的声明。

²⁰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比利时、加拿大、法国、日本、荷兰、挪威、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马里政府自己都向“支助马里北部和平进程信托基金”捐了款。同样,开发计划署、比利时、加拿大、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都向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捐了款;德国和荷兰政府还向西非国家捐助资源,用于类似目的。

²¹ 它们是 1998 年 11 月设立的开发计划署防止和减少小型武器扩散的支助信托基金和 1998 年 8 月设立的联合国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信托基金。

²² 联合国几个冲突后方案都遇到一些不完全解除武装的问题,部分原因是和平协定和任务中没有适当规定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问题,部分原因是业务指导不够或资源不足。例如,参见裁研所解除武装和解决冲突项目关于“和平进程中的武器管理”的研究报告。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1/42),附件一。

²⁴ 例如,中国在 1998 年 1 月起生效的武器出口新规则以裁军审议委员会制订的准则为依据,美利坚合众国在执行其 1995

年 2 月常规武器转让政策的实施办法中包括了一套行为守则。

²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IV.2。

²⁶ 本建议所用“剩余”武器一词,意指军队和警察部队储存的可使用的和不能使用的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以及这些部队截获的、已不再需要的非法武器。

²⁷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指出,美国收缴和销毁非法拥有的火器,但由于美国的宪法和惯例,它表明无权收缴和销毁完全由于不再需要用于国防和国内保安的火器。俄罗斯联邦目前的政策规定(一旦有关的刑事诉讼完成后)没收的非法武器通常均被销毁,但这项政策一般不适用于警察或军事库存中不再需要的武器。

²⁸ 议定书草案全文见 A/AC.254/4/Add.2/Rev.2。

²⁹ 专家组注意到,1998 年 10 月 14 日建立了一个由 200 多个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小型武器问题国际行动网。

³⁰ 此处提到的经验例如欧洲联盟理事会 199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该联盟致力于防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储存和扩散造成动荡不安的联合行动,以及 1997 年 11 月 14 日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美洲国家组织禁止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³¹ 此处提到的措施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998 年 11 月 31 日通过并签署的关于暂停在西非进口、出口和生产轻武器的声明,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外交部长会议 1999 年 3 月 24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执行安全和发展协调方案行动计划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 1999 年 10 月通过的执行暂停声明行为守则。

³² 在这方面,适当标记的武器是指那些至少按照本报告第 115 段所提建议加以标记的武器。

³³ 在这方面,“高爆炸药”是指为军事和有关目的生产的炸药,包括塑料爆炸物,不同于工业,例如采矿工业用爆炸物,和拼凑而成的土制爆炸物(见 A/54/155)。